

樂善堂楊仲明學校 (通告 20003)

有關「電子學習自攜裝置(BYOD)」及「關愛基金援助項目」事宜

親愛的家長：

電子學習除了透過多媒體互動提升學生的學習興趣外，還提供多元化的學習方式。在上學年疫情停課期間，本校一至六年級學生均透過視像課及網上學習活動，實踐「停課不停學」，打破學習空間的限制。

(一) 電子學習自攜裝置(BYOD)

教育局自推行「第四個資訊科技教育策略」，讓學校透過資訊科技提升學與教的效能、加強課堂互動、提升學生的自主學習、解難、協作等能力。本校現正提供 90 部平板電腦供學生於課堂上使用。而「自攜裝置」(BYOD)計劃讓學生攜帶私人的平板電腦回校進行學習，並配合學校使用的學習管理系統，以管理學生的學習材料、課業的收發和紀錄學生的學習數據等，讓老師更容易掌握學生的整體學習歷程。

為進一步提升學生的資訊科技技能，培養學生的自主學習能力，本校將計劃於本學年全面推行「自攜電子學習裝置(BYOD)計劃」，讓學生在課堂、課後以至停課期間，均能善用平板電腦進行學習。

家長可選擇自行購買或透過學校以集體優惠價格訂購平板電腦，現邀家長填寫意願，以便統計。為了減省家長購置平板電腦的時間，本校現正就學生學習需要及家長的負擔能力，選擇合適的平板電腦產品規格進行招標程序，以確認平板電腦的最終售價，並會邀請平板電腦供應商到校為家長提供訂購服務，預計於九月下旬再發出訂購通告及詳情。如參加集體訂購平板電腦的家長，最快於二零二一年一月取機。家長可視乎需要及先參考學校的集體訂購的優惠價格，才決定購買方式。

(二) 關愛基金援助項目(資助清貧中小學生購買流動電腦裝置以實踐電子學習)

鑑於「自攜裝置」的發展有可能為低收入家庭的學生增加經濟壓力，因此關愛基金將資助就讀於正推行「自攜裝置」的公營中、小學校學生購買平板電腦。資助包括購買流動電腦裝置、基本配件、額外產品保養及平板電腦管理系統(MDM)，項目的受惠對象及資助額如下：

受惠對象		關愛基金資助額	備註
綜合社會保障援助的學生	綜援	上限 \$4,740	受資助的學生必須經由學校透過採購程序代為購買平板電腦，否則不會獲得「關愛基金」津貼
書簿津貼計劃全額資助的學生	全津	上限 \$4,740	
書簿津貼計劃半額資助的學生	半津	上限 \$2,370	

* 當受惠學生由小學升上中學，或於計劃推行期間轉校，而轉讀的學校採用不同裝置，以致原有的裝置未能配合在該校學習的需要，學生可申請額外發放一次資助購買另一部合用的裝置，而有關學生須將原有裝置交還原校。

合符資格的學生如想申請上述關愛基金津貼，稍後需提交社會福利署或學生資助處有關證明文件副本，以核實資格。

(三) 有關電子學習自攜裝置(BYOD)常見問題解答

1. 為何學校推行電子學習自攜裝置(BYOD)計劃？

科技發展一日千里，網上有不少資訊及自學工具能豐富學生知識，提升學習效能。就上學年疫情停課期間的經驗，本校一至六年級學生均使用個人流動裝置進行視像課及網上學習活動，電子學習乃現今學習的趨勢。

2. 學生是否必須購買平板電腦？

自攜裝置(BYOD)的本意是希望讓學生在校內和校外均可延續使用同一流動裝置作學習之用。假若家長未有計劃為子女購買平板電腦，或家中已有平板電腦裝置，本校亦備有平板電腦供學生於課堂上使用。

3. 學生可否不經學校集體購買，而自行購買平板電腦？

家長可選擇自行購買或透過學校訂購平板電腦，因經學校集體訂購預計最快於二零二一年一月取機。家長可先參考學校的集體訂購的價格，再作決定。惟家長須留意，**如欲申請關愛基金援助，則必須經學校訂購平板電腦**，教育局會直接向學校發放資助。

4. 平板電腦管理系統(MDM)有何作用？

平板電腦管理系統(MDM)主要用途是讓學校可統一為學生的平板電腦安裝學習的應用程式(APP)，以便管理，因此安裝程式會受到限制。學生能更專注使用平板電腦作學習用途，提升學生的學習動機及老師的教學效能。申請關愛基金援助者，需安裝平板電腦管理系統(MDM)。倘若學生不再在本校就讀，本校會刪除學生在平板電腦上的管理系統。

5. 學生能否利用平板電腦進行非學習的活動？

平板電腦除了能夠提供娛樂外，更是一台自主學習的工具。本校建議學生宜善用平板電腦作學習用途，鼓勵家長與子女共訂上網規則，建立健康的上網習慣。

有關電子學習自攜裝置(BYOD)及關愛基金援助項目-資助清貧中小學生購買流動電腦裝置以實踐電子學習之計劃內容，家長可掃描以下的二維碼(QR Code)通告以了解詳情。

教育局在中小學推行「自攜裝置」(BYOD)



關愛基金援助項目-資助清貧中小學生購買流動電腦裝置以實踐電子學習



在推行「自攜裝置」政策時，家長的參與及支持是不可或缺。請家長簽覆回條，於2020年9月8日(星期二)或以前交回學校。如有查詢，歡迎致電2755 9195與班主任或莊雅棋主任聯絡。

校長

2020年8月24日

回 條 (樂善堂楊仲明學校 通告 20003/棋 0908)

蕭校長：

本人知悉有關學校推行「電子學習自攜裝置(BYOD)」及「關愛基金援助項目」事宜。

*小兒/小女：

- 符合申請關愛基金援助資格(受惠於綜援、全書津或半津)，曾經學校集體訂購平板電腦，稍後將提交社會福利署或學生資助處有關證明文件副本
- 未符合申請關愛基金援助資格，如有集體訂購平板電腦的優惠，會考慮自費購買
- 不會購買平板電腦，因家中已擁有設備

家長簽署：_____

聯絡電話：_____

學生姓名：_____ ()

班 別：_____年級_____班

日 期：2020年9月_____日

#請在適合的方格上用「✓」表示

*請刪除不適用者